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40 号、2024 年第 41 号)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户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棠记水果店销售的姜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棠记水果店销售的姜(进货日期 2024-4-21)农产品,铅(以 Pb 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姜农产品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姜农产品 5 公斤,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胡须佬水果店销售的橙子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胡须佬水果店销售的橙子(购进日期 2024-5-7)农产品,三唑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橙子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橙子农产品 10 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万江伯聚菜档销售的红葱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伯聚菜档销售的红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）农产品，甲基异柳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红葱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上述红葱农产品 4 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